

焦作市财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焦作市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财政局概况

一、财政局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运用财税政策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的政策措施。

（二）拟订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参加市政府涉外财政、债务等谈判并草签有关协议。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牵头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关政策。

（三）负责全市财政收支管理工作，承担市级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级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和市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负责编制全市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研究提出完善市、县（市）区政府之间事权、支出

责任、财政收入划分方案的建议，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五）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编制年度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汇总年度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政策，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研究制定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

（六）组织制定全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编制市级政府采购预算并监督管理。

（七）负责管理和监督市级行政、政法、教育、科学、文化、体育等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务支出标准。

（八）负责管理和监督市级财政农业、林业、水利、扶贫等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负责拟订全市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和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监督管理市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制定全市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承担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

（十）负责管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市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一）负责管理和监督市级财政服务业发展、商业流通、

旅游、粮食等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商业流通、旅游、粮食、物资、供销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十二）按规定会同地方税务部门共同起草地方性税收规范性文件；在规定的权限内，提出地方性税目税率调整和对全市财政影响较大的临时特案减免税的建议。

（十三）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费用标准，编制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预算；负责市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审批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十四）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全市企业财务制，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监督管理公物拍卖。

（十五）研究提出支持地方性金融业发展的财政政策；研究提出地方融资性担保机构发展的财政政策；贯彻并实施地方政策性保险有关政策。

（十六）执行国家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政策和制，拟订有关政策、制，建立规范合理的政府债务管理及相关风险预警

机制。

（十七）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

（十八）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九）承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其他事项按权限规定办理。

（二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市财政局设 23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以及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综合性文稿起草等工作，承担机关和部分直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二）人事科。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财政系统的教育培训规划，指导全市财政系统干部教育工作。

（三）综合科（清理规范津贴补贴办公室）。分析预测全市宏观经济形势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研究提出有关收入分配政策和改革方案，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相关工作；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土地、矿产等国有

资源收入及支出分配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审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参与收费标准制定；拟订政府非税收入政策及管理制度；参与政府性基金有关管理工作；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牵头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承担彩票管理有关工作。

（四）预算编制局。研究提出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体制的建议；负责全市预算编制和预算公开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编制年度市级预算草案和中长期财政规划；汇总全市财政预算，负责编制全市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承担市直部门预算审核、批复和调整工作，办理预算追加事宜；承担市级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和项目库管理工作；承担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提出清理、整合、规范和统筹使用的意见建议；承担市对县（市）区的转移支付工作，办理市级财政与上下级财政间结算事项，批复县（市）区财政决算；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评价体系；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五）国库科。拟订全市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及政府会计制度；组织制定全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市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资金的监督核算工作；负责财政预算执行，跟踪分析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负责审核汇总全市和市级年度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现

金管理有关工作；管理市级财政和预算单位账户及总会计核算工作；研究推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县（市）区财政国库管理工作；负责财政统发工资管理工作。

（六）行政政法科。承担全市行政、政法、群团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审核批复所联系部门（单位）的年度决算；拟定机关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研究提出行政性经费开支标准和定额；负责对所联系部门（单位）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追踪问效和监督管理；承担全市统一着装管理工作。

（七）教科文科。承担教育、科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审核批复所联系部门（单位）的年度决算；拟订机关单位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重大科技专项资金；负责对所联系部门（单位）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和监督管理。

（八）经济建设科。承担发展改革、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审核批复所联系部门（单位）的年度决算；参与拟订市本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拟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批复市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负责对所联系部门（单位）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和监督管理。

（九）农业科。承担农业、林业、水利等方面的部门预算

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审核批复所联系部门（单位）的年度决算；拟订财政支农资金管理方法和有关行业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支农专项资金和财政扶贫资金；负责对所联系部门（单位）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和监督管理。

（十）社会保障科。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审核批复所联系部门（单位）的年度决算；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和执行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负责对所联系部门（单位）专项资金（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监管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审核、汇总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十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拟订政府采购有关政策、制度，确定并调整市级集中采购目录和公开招标采购范围的限额标准，管理和监督市级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税政与条法科。承担税收法规和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负责地方税源调查工作及税款退付的审查工作，在规定的权限内，提出地方性税目税率调整和对全市财政影响较大的临时特案减免税的建议；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

政应诉工作；承担国家赔偿费用的管理工作。

（十三）企业科。承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负责对所分管的各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和监督管理，审核批复所联系部门（单位）的年度决算；研究提出支持全市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政策；负责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初编工作，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具体收支项目建议，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编报企业财务会计信息；参与拟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承担全市资产评估机构资格审批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金融服务业科。负责商务、旅游、粮食、物资、供销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负责对所联系部门（单位）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和监督管理；审核批复所联系部门（单位）的年度决算；研究提出支持服务业发展和促进消费的财政政策；研究提出支持地方金融业发展的财政政策；研究提出地方融资性担保机构发展的财政政策；贯彻并实施地方政策性保险有关政策；拟订并指导实施全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有关政策；负责公物拍卖企业资格年检有关工作。

（十五）会计科。组织实施国家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管理全市会计从业资格；按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负责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

工作；组织实施会计信息化标准，指导全市会计电算化、信息化工作。

（十六）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焦作市人民政府清产核资办公室）。负责制定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调剂、出租、出借和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监督管理；制定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费用标准，审核编制资产购置预算和审批购置事项；负责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清查等工作；指导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城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清产核资工作。

（十七）财政监督检查局。拟订财政监督检查的政策、制度及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负责统一组织对全市财税法规、政策和资金、账户、国有资产等财政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监督工作；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财政、财务、会计法律、法规、制度的行为；反映财政收支管理和重要财政政策执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全市会计信息质量和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质量的行政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市级财政资金、重点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负责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报告复审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内部监督、内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指导全市财政系统监督检查工作。

（十八）基层财政管理科（市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办公室）。

负责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综合改革的方针、政策，起草农村综合改革规划、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研究解决有关农村税费改革遗留问题；研究提出完善乡镇财政职能以及建立健全乡村政权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研究制定化解乡村债务的措施，组织开展化解乡村债务工作；负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有关工作；负责对全市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涉农收费管理，提出建立减轻农民负担长效机制的政策建议；负责指导乡镇对各项惠农补贴和农村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发展财政投入进行监督管理。

（十九）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方针、政策，统一管理全市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统筹安排市级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拟订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及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农业综合开发规划；负责全市高标准粮田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工作；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并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等。

（二十）离退休干部工作科。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十一）债权债务科。统一管理政府内、外债务、债权；编制政府债务预决算；负责对全市政府债务进行监控；负责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项目申请、评审、对外谈判、签约、转贷（赠）以及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资金及财务管理和监督工作；承担政府国外贷款资金的回收、偿还

和还贷准备金的管理工作；负责对外国政府贷款项目执行机构实施项目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十二）绩效管理科（市政府公物仓管理中心）。拟订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政策、制度、办法及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组织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依据评价结果提出核定和调整部门预算意见；负责制定政府公物仓资产管理制度，负责对市级政府公物仓资产进行配置、收缴、调拨、使用和处置，负责政府公物仓的仓储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收缴资产处置收益，负责管理公物仓资产信息平台。

（二十三）行政事项服务科。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批工作；负责对行政相对人办理事项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工作；负责制定窗口工作制度；负责事项资料的归档工作；负责事项的增、减变化备案工作。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办对下列事项的审批：1.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2. 代理记账机构审批；3. 其他按权限规定办理的事项。

三、人员构成

市财政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84 名（含单列纪检、监察编制 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预算编制局局长 1 名（副县级），财政监督检查局局长 1 名（副县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 1 名（副县级），正科级领导职数 24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预算编制局副局长 1 名、财政监督检查

局副局长 1 名、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1 名), 副科级领导职数 24 名。

单列纪检组长职数 1 名, 监察室主任职数 1 名。

四、财政局决算单位构成

财政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财政局(本级)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854.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694.76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3.9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7.9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85.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66.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1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3.4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2.2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8.8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858.03	本年支出合计	50	1,974.4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47.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31.60

	26			53	
总计	27	2,106.00	总计	54	2,10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
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财政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858.03	1,854.14	0.00	0.00	0.00	0.00	3.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2.01	1,598.11	0.00	0.00	0.00	0.00	3.9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577.01	1,573.11	0.00	0.00	0.00	0.00	3.90
2010601	行政运行	1,087.09	1,083.19	0.00	0.00	0.00	0.00	3.9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92	14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76	13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9	2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27	11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6.23	4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6.23	4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03	6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03	6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3	3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财政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974.40	1,338.11	636.2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4.76	1,087.09	607.67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5	0.00	3.65	0.00	0.00	0.00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3.65	0.00	3.65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691.11	1,087.09	604.02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087.09	1,087.09	0.00	0.00	0.00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71	0.00	203.71	0.00	0.00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00.31	0.00	100.31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92	0.00	7.92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92	0.00	7.92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92	0.00	7.9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76	138.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9	27.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27	111.2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6.23	46.2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6.23	46.23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03	66.0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03	66.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3	34.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6	0.00	1.16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16	0.00	1.16	0.00	0.00	0.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	0.00	1.16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44	0.00	3.44	0.00	0.00	0.00
214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3.44	0.00	3.44	0.00	0.00	0.00
2140499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3.44	0.00	3.44	0.00	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2.27	0.00	2.27	0.00	0.00	0.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2.27	0.00	2.27	0.00	0.00	0.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2.27	0.00	2.27	0.00	0.00	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8.84	0.00	8.84	0.00	0.00	0.0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8.84	0.00	8.84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8.84	0.00	8.8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 入支出决算 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财政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54.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690.86	1,690.86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 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 4	7.92	7.9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5	185.00	185.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 6	66.03	66.03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 7	5.00	5.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 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 9	1.16	1.16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 0	3.44	3.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 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 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 3	2.27	2.2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 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 5	8.84	8.8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 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 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 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854.14	本年支出合计	49	1,970.51	1,970.5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247.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31.60	131.6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247.97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	2,102.1	总计	5	2,102.1	2,102.1	0.00

	7	1	4	1	1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财政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970.51	1,334.22	636.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0.86	1,083.19	607.6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5	0.00	3.65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3.65	0.00	3.6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687.21	1,083.19	604.02
2010601	行政运行	1,083.19	1,083.19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71	0.00	203.71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300.00	0.00	30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00.31	0.00	100.31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92	0.00	7.92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92	0.00	7.92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92	0.00	7.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00	185.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76	138.76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9	27.4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27	111.27	0.00
20808	抚恤	46.23	46.2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6.23	46.23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03	66.0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03	66.0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3	34.0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00	32.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	0.00	5.00
21103	污染防治	5.00	0.00	5.00

2110301	大气	5.00	0.00	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6	0.00	1.16
21305	扶贫	1.16	0.00	1.16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	0.00	1.1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44	0.00	3.44
214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3.44	0.00	3.44
2140499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3.44	0.00	3.44
217	金融支出	2.27	0.00	2.27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2.27	0.00	2.27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2.27	0.00	2.27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8.84	0.00	8.84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8.84	0.00	8.84
2200114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8.84	0.00	8.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基本
支出决
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
位：万
元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财政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6.14	302	商品和服	232.2	310	其他资本性	0.00

				务支出	8		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2.82	30201	办公费	20.1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5.17	30202	印刷费	0.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88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8.1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37.6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27	30207	邮电费	2.5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8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5.79	30211	差旅费	5.8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7.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4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5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6.2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2.7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265.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34.61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13.59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20.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41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01.94	公用经费合计					23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财政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00	0.00	21.00	0.00	21.00	5.00	23.19	0.00	18.43	0.00	18.43	4.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106.00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8.95 万元,下降 5.3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初结转和结余较 2016 年相应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858.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54.14 万元,占 99.7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90 万元,占 0.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974.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8.11 万元,占 67.77%;项目支出 636.29 万元,占

32.2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102.11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8.63 万元，下降 5.34%。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初结转和结余较 2016 年相应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70.5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9.8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1.06 万元，增长 13.2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的通知》，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及时支付资金，加快支出进度，减少资金滞留时间。

（二）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70.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90.86 万元，占 85.81%；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共安全（类）支

出 0.00 万元，占 0.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与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7.92 万元，占 0.4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5.00 万元，占 9.39%；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66.03 万元，占 3.35%；节能环保（类）支出 5.00 万元，占 0.25%；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农林水（类）支出 1.16 万元，占 0.06%；交通运输（类）支出 3.44 万元，占 0.17%；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商业服务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2.27 万元，占 0.12%；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国土海洋气象（类）支出 8.84 万元，占 0.45%；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4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业务量增加同时支出也相应增加。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87.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4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7.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调整增加，同时支出也相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34.22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309.60 万元，增长 30.22%。变动的主要原因：我局争取上级资金，各对口业务科室对标学习，相应增加了差旅费、办公费等。其中：人员经费 1,101.94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公用经费 232.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18%。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省、市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8.43 万元，占 79.47%，完成预算的 87.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76 万元，占 20.53%，完成预算的 95.2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8.4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8.43 万元。主要用于燃油费、路桥费、车辆维修维护费。2017 年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1.16 万元，下降 5.92%，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76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76 万元，主要用于省审计厅政府债务审计、上级部门督导检查等。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6.50 万元，下降 57.71%，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人数减少。

河南省焦作市财政局（本级）2017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9 个、来访人员 28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一方面强化项目绩效目标，每年对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的项目一律不安排。另一方面推进项目支出标准化体系建设。对可量化支出的项目，核定统一支出标准，推进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突出其基础支撑作用。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规范使用财政资金，使本单位各项工作效率得到整体提高，实现了年初预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实际支出资金主要用于我单位各个项目工作的开展。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2.28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14.35 万元，增长 6.5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水、电、暖成本的增长，支出也相应的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 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 期末，河南省焦作市财政局(本级)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一般执 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的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是指为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九、年末结转：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年末结余：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

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